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7)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(1)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3)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(4)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(5)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6)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7)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